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見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請逕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被告許見安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三、提出被告許見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